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
4號

承辦人：黃春慧

電話：04-37061303

電子信箱：e-340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44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局(府)督導並掌握所主管之國民中小學辦理課後社團，應
落實課程、教材之審查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3年8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627號函、第
1135804627A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承上，再次重申，請貴局(府)於學期開學前，針對所主管學
校加強宣導，提醒學校確實審查課後社團課程、教材，並將
「課後社團運作情形」納入督學視導項目，透過平日到校視
導、訪查，確實掌握學校課後社團使用教材之情形，以符法
制之規範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
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